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及地方查处情况一览表

(第 11 批 2024 年 3 月 24 日)

序号	受理 编号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D2ZZ 20240 32500 09	茶陵县洣江街道渡里村四组洣水旁边的株洲市墅柏木制品有限公司，含油漆废水直排入洣水河。	茶陵县	水	经调查核实，株洲市墅柏木制品有限公司喷漆及烘干工序配套建设有一套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有机废气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外排，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未发现有含油漆废水直排洣水河的现象，厂区周边也没有发现废水排放痕迹。	部分属实	已办结。该企业因喷漆生产线未办理审批手续，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责令其 3 月底前完成整改工作。该企业向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递交了《承诺书》，承诺彻底将家具喷漆生产线的设施设备拆除到位，现址不再从事家具喷漆作业，3 月 26 日上午，企业已按照要求将喷漆以及烘干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管道拆除到位。	无	已办结

注：1.标*的问题为重点信访举报件；

2.污染类型包括水、大气、土壤、生态、重金属、垃圾、噪声、油烟、扬尘、其他等